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19〕65号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实行政府 定价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部署，依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29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佛府〔2017〕3号）、《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佛府〔2017〕41号）、《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佛机编办〔2018〕14号）公布的县直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我局编制了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现予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依据收费政策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关于公布佛冈县政府部

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佛发改〔2017〕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佛冈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